

我省改进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 事业单位可以自主确定职称评审计划

本报讯(记者 王红)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保障和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今年起,我省将对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进行改进和调整,符合条件事业单位可以自主确定职称评审计划。这是记者昨日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得的信息。

新政规定,从今年起,全省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调整为: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当年及未来两年

职称评审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后,与空岗情况一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备案,并上网公示,作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的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不再进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年度审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不再对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高级职称结构比例进行备案。

事业单位现聘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未达到最高控制标准的,要根据事业发展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

步到位;超过最高控制标准的,按照超过10%以内“退二进一”、超过10%~15%“退三进一”申报,超过15%以上不再申报年度评审计划的办法进行自主调控。

省人社厅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不得违反规定超比例申报评审计划,不得违反逐年逐步到位原则突击评审职称。对因违反规定造成投诉举报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018年河南省 智能车间开始申报

本报讯(记者 聂春洁)记者昨日从省工信委获悉,为落实《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打造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生态圈,有力支撑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即日起,省工信委、省财政厅联合启动2018年河南省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工作,申报截止时间为今年8月20日。

据介绍,申报方向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符合《河南省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认定工作方案》中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划分为离散型智能工厂、流程型智能工厂两类)相应要素条件,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明显成效,在本省同行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申报方向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应满足条件包括:申报单位为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运营高等,拥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平台已启动建设,或已完成规划、设计、论证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底。

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主要人员最少获七成分红

我省拟出台相关条例 正向公众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 李娜)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我省拟立法促进科教兴豫。7月23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已经发布。

6种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征求意见稿指出,鼓励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大胆创新,在管理体制、财税金融、产业发展、企业支持和人才优惠政策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模式。

此外,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六

种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等。

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重要依据

征求意见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专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专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主要用于各级人民政府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引导资金、奖补资金、风险投资、贷款贴息,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

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

可以按照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一定的现金奖励。鼓励研究开发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或者出资比例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重要贡献人员或有分红激励

意见稿提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

此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省委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经集体研究通过,并公示后,可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国有企业和转制研究开发机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从本单位利润中提取,并计入工资总额。



弄虚作假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罚款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三年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康复医学院 开展红色基因走访活动

为引导学生党员传承红色基因,康复医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在分团委副书记姚明超老师的带领下,不久前来到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开展红色基因寻访活动。

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是邓小平、黄敬等创建的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之一,现有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旧址等40余处,是学习党史、加强党性锻炼的实地课堂。学生通过重温入党誓词、与党旗合影留念等,缅怀前辈业绩,坚定不移初心继续前行的步伐。他们参观了旧址、旧居;聆听了英雄事迹;浏览了革命先烈的影像、人物雕塑、图片和遗物展览,认识到应肩负起党的使命,传承红色基因,在学习实践中践行党的誓言,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

唐善普